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因採購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互相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 兩造雙方以誠信原則相互協助，為收容人生活日常用品而用心。
- 二、 經公開招標乙方得標商品貨品應供應至有效合約止。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有給付遲延、停止或中斷現象，給付遲延三日以上者得記點壹點。第一次催告後未於三日內送貨，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以下同)參仟元整並再記點壹點，第二次催告未於三日內送貨，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伍仟元整並得再記點貳點。第三次催告未於三日內送貨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貨品供應給付不能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伍仟元，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貨品供應中斷二次以上或停止給付不能者，得記點壹點。
- 四、 乙方得標商品，應依約給付與投標商品，品牌、包裝、尺寸、重量、商品國際條碼相同之物品。若乙方給付之貨品與投標商品存有前開之差異者，甲方得不受領乙方之給付，仍以乙方給付遲延計。
- 五、 乙方得標商品須經政府相關檢驗或認證合格，並保證其有效期應在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報紙類應為每日送達）。
- 六、 乙方供應甲方之物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詳如附件一】。乙方之履行輔助人【包括 1.乙方之代表人或其雇傭、委任之人員，2.乙方所委任之廠商雇傭或委任之人員，3.承攬乙方或乙方委任廠商貨運業務之公司其雇傭、委任之人員】，應遵守甲方出入管制之規定，即乙方之履行輔助人駕駛之車輛進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戒護區前，應將行車記錄器及 GPS 保管於側門車檢站；車輛進入戒護區後，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或與收容人交談，或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信等未經許可之物品或違禁品【詳如附件一】。
- 七、 乙方或其履行輔助人如違反本合約第六條約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經查獲違禁物品予以書面警告並記點貳點，再次違反者，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貳萬元。若前開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且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 八、 乙方所交物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且不發還各類商品總金額履約保證金，另得記點貳點。
- 九、 甲方所訂之物品，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扣除國定例假日），依訂貨單之物品名稱、規格、數量及得標價格，送至指定地點（進貨時間：開封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5：30，且排除甲方另行約定不得收貨之時間）。交付前運送費用、損失責任及任何風險概由乙方承擔。
- 十、 乙方物品送達後，應隨貨附發票，發票內應有物品明細(可與送貨單併用。若開立與相關單位核准憑證不符者，由乙方自行承擔)，經甲方理、監事驗收無訛後，月結一次，貨款匯入乙方金融機構帳戶內，每筆匯費由乙方貨款中扣除。交貨時發現品質、數量、規格、廠牌不合甲方訂貨規定、發票未隨貨交付或未於交貨後一週內交付者、或發票所載之數量、品名與交貨數量不符，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給付不完全之責任由乙方承擔，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參仟元，另得就各項缺失各記點壹點。
- 十一、 本合約所稱之發票以統一發票為原則，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並檢附免用統一發票相關證明。

- 十二、市面相同商品推出促銷贈品或優惠活動時，乙方應比照辦理。但促銷贈品為尖銳物品、鐵器製品、玻璃製品、光碟片及附件二所列違禁物品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該贈品取消之。
- 十三、合約期限屆滿七日內，乙方所送物品滯銷、未逾使用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換貨。
- 十四、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供貨時檢附原廠或經銷之進貨來源證明文件，以供查驗。乙方無法提供時，甲方得不予驗收。乙方未依合約規定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如以仿冒品、劣質品、過期品(含使用原料)、或走私品進貨致甲方有所損失，除不發還該類商品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以本期合約內**累計所進物品總數量進價之五倍金額**賠償，並將該物品送相關單位檢驗，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並記點五點**。
- 十五、甲方物品經訪價後，如認需要可再向乙方請求重新對進貨價格議價，或停止再予供銷。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
- 十六、乙方於有效合約期限內，因受原物料調漲，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請求議價調整進貨價格。甲方視情況有權決定同意調整或拒絕。
- 十七、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壹年，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 十八、乙方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記點達五點者，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自終止合約之翌日起，停權一年，期間不得參加本社採購案之投標。
- 十九、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合約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或上級機關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乙方應予配合。
- 十九、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蘇維閣**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 2 號

聯絡電話：(03) - 3591608

傳真電話：(03) - 3591608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市 鄉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街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品		二十	賭具	
二	安非他命		廿一	鏡片	
三	速賜康		廿二	繩索	
四	注射針筒		廿三	錄音機	
五	香煙		廿四	錄音帶	
六	酒		廿五	電線	
七	現金		廿六	充電器	
八	錶		廿七	電熱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線電話	
十一	扁鑽		三十	呼叫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相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靜劑	
十四	鋸片		卅三	強力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幻藥	
十六	打火機		卅五	檳榔	
十七	打火石		卅六	穢淫圖刊	
十八	火柴		卅七	穢淫器具	
十九	汽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